

一九七一年保護發音片錄製人禁擅自複製公約

- 第一條 本公約專用詞定義
- 第二條 禁止輸入違法複製物
- 第三條 本公約施行方法
- 第四條 保護期間
- 第五條 權利標記內容及其認定
- 第六條 強制授權之條件
- 第七條 公約與國內法效力之劃分
- 第八條 國際局之職掌
- 第九條 公約行政事項
- 第十條 禁止保留
- 第十一條 公約之生效要件
- 第十二條 退出
- 第十三條 公約雜項事務

序言

吾等締約國，深以擅自複製他人發音片者，極為普遍且與日俱增，致生損害於著作人，表演人及發音片錄製人之利益；確信禁止擅自複製行為，保護發音片錄製人，就錄入發音片中之表演及著作言，自亦嘉惠其表演人與著作人；體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暨世界智產所有權組織於此方面所作努力之價值；亟欲於不妨礙任何既存國際協定，尤其不擬損害廣為國際接受之羅馬公約，該公約係為保護表演人，播送企業及發音片錄製人而締結者；爰經協議條款如次。

第一條 (本公約專用詞定義)

本公約專用詞定義如左：

- (1)「發音片」係指任何表演中之聲音或其他聲音，專為聽覺而附著者；
- (2)「發音片錄製人」係指將表演中之聲音或其他聲音首次附著之人或法人；
- (3)「複製物」係指一種物品，其內含之聲音，乃直接或間接取自發音片，且其內含聲音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原係附著於該發音片者；
- (4)「散布於眾」係指任何行為，凡將發音片複製物，直接或間接提供一般大眾或其部分者俱屬之。

第二條 (禁止輸入違法複製物)

締約國應保護具有他締約國國民身份之發音片錄製人權利，在未經錄製人同意

時，禁止製作其複製物；又如任何類此之製作或輸入，係為散布於眾之目的，並得禁止輸入其複製物，防止該複製物散布於眾。

第 三 條 (本公約施行方法)

本公約之實施，須依各締約國國內法，循下列途徑多種或之一為之：藉賦予著作權或其他特定權利方式予以保護；藉不正競爭有關法律方式予以保護；藉刑事制裁方式予以保護。

第 四 條 (保護期間)

保護期間由各締約國以國內法定之。但如其國內法定有特定期間者，至少不得少於二十年，自該發音片中之聲音首次附著或自該發音片首次發行之年底起算。

第 五 條 (權利標記內容及其認定)

如依締約國國內法規定，取得保護之條件，須履行法定形式要件者，則如全部經授權而散布於眾之發音片複製物，或其盒套之適當位置，載有請求保護之標記，揭示 p 符號、首次發行年份日期；且如該複製物或其盒套無法辨認錄製人、其法定權利繼受人或排他被授權人(以姓名、商標或其他適當表徵)時，則標記亦應包括錄製人、法定權利繼受人或排他被授權人之姓名，始視為業已符合形式要件之規定。

第 六 條 (強制授權之條件)

關於發音片錄製人之保護，任何締約國藉著作權或其他特定權利方式，或藉刑事制裁方式予以保護者，得以其國內法規定同樣限制，如同允許限制保護文學、美術著作之著作人。但除合於左列條件外、不允許任何強制授權：

- (1)複製物係專供用於教學或科學研究之目的；
- (2)須締約國主管機關核准授權而於其境內之複製，且複製物並非輸出時，該授權斯為合法；
- (3)該主管機關除核定因授權複製而付給公平補償金外，亦應審酌複製物之製作數量。

第 七 條 (公約與國內法效力之劃分)

- 1.任何國內法或國際協定，給與著作人、表演人、發音片錄製人或播送企業之保護，本公約不得作限制或妨礙此等保護之解釋。
- 2.表演被附著於發音片之表演人所享有保護之範圍，及其享有保護之條件，如有此項規定，由各締約國以國內法定之。
- 3.締約國於本公約對該國生效前所附著之發音片，無適用本公約規定事項之義務。
- 4.截止一九七一年十月廿九日，原僅依首次附著而給與發音片錄製人保護之任何

締約國，得以通知送存世界智產所有權組織行政長方式，宣布適用本標準，以取代錄製人所屬國籍之標準。

第 八 條 (國際局之職掌)

- 1.世界智產所有權組織之國際局，負責彙集並發行有關保護發音片之資料。各締約國應將此一方面新法及官方文件，儘速傳送至該局。
- 2.國際局得應任何締約國要求，提供本公約有關資料，並得舉辦研習及提供指定便於保護之各項設施等服務。
- 3.國際局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就各該組織職掌事項，得經協調後執行前兩項列舉之職權。

第 九 條 (公約行政事項)

- 1.本公約並送存於聯合國秘書長，於一九七二年四月三十日前，公開供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任何與聯合國有關專門機構、國際原子能委員會，或國際常設法庭組織所定當事國之一方等簽字。
- 2.本公約須經簽字國批准或接受，並開放供本條第一項所指之任何國家加入。
- 3.批准、接受或加入文件，應送存於聯合國秘書長。
- 4.本公約開始拘束特定國之時，該國即應依其國內法，實施本公約規定事項。

第 十 條 (禁止保留)

本公約不承認保留。

第 十一 條 (公約之生效要件)

- 1.本公約將於第五個國家批准、接受或加入之文件送存後滿三個月生效。
- 2.第五個國家之批准、接受或加入文件送存後，其他每一國家之批准、接受或加入，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均於其文件送存世界智產所有權組織行政長時起三個月後，本公約對該國生效。
- 3.任何國家得於批准、接受或加入之同時或較晚日期，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宣布本公約將適用於該國保護領地之全部或其中之一。此項宣布於通知送達時起三個月後生效。
- 4.但前項規定不得解釋為他締約國因適用本公約於該地域，而意味著承認或默示接受該保護領地之現狀。

第 十二 條 (退出)

- 1.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代表其本身或代表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之保護領地，宣布退出本公約。
- 2.聯合國秘書長於收到退出通知時起滿十二個月生效。

第 十三 條 (公約雜項事務)

1. 本公約之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及西班牙文本，均簽字為正單行本，其效力相等。
2. 阿拉伯文、荷蘭文、德文、義大利文及葡萄牙文官定本，由世界智產所有權組織行政長，諮商利益有關政府後寫定。
3.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左列事項通知世界智產所有權組織行政長、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行政長及國際勞工組織行政長：
 - (1) 本公約簽字國；
 - (2) 批准、接受或加入文件之送存；
 - (3) 本公約生效日期；
 - (4) 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之任何宣布通知文件；
 - (5) 退出通知之收訖。
4. 前項之通知，及依第七條第四項所定之任何宣布文件，世界智產所有權組織行政長於收訖後，應即通知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國家。並將宣布事項照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行政長。
5.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簽證本二份，送交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國家。